

关于工银瑞信聚宁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募集期的公告

工银瑞信聚宁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009号文注册，已于2021年8月16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1年8月27日。

根据统计，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工银瑞信聚宁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工银瑞信聚宁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期提前于2021年8月24日结束，自2021年8月25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上的《工银瑞信聚宁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工银瑞信聚宁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聚宁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工银瑞信聚宁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c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4日